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9.02.006

“推理”的双重语义与逻辑学层级^①

——哈曼与菲尔德之争辨析

林静霞

(南京大学哲学系/现代逻辑与逻辑应用研究所,江苏南京 210023)

摘要:随着“逻辑的认知转向”兴起,实际推理过程研究被越来越多的学者视为逻辑学的一部分。这似乎违背了弗雷格的“反心理主义”,因而引起学界的争议。哈曼从“推理”的双重语义出发,否定逻辑与实际推理过程之间存在无例外的关联原则,论证实际推理过程研究应排除在逻辑学之外;菲尔德则肯定这种原则的存在,论证逻辑是规范性学科。引入层级分明的“大逻辑观”视角可知,这种关联原则存在与否,应属于“应用逻辑”层面的问题,因而无法决定逻辑本身的学科范围。在一定意义上,实际推理过程可作为逻辑研究对象。

关键词:推理;逻辑;关联原则;应用逻辑

中图分类号:B8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9)02-0032-07

自逻辑学创生以来,把“推理”作为主要的或核心的研究对象,一直是逻辑学发展中的主流观念。但现代逻辑的奠基人弗雷格指出,传统逻辑关于推理的研究,对于“逻辑的东西”与“心理的东西”缺乏应有的分辨,从而混淆了逻辑学研究的对象和心理学研究的对象。逻辑学所研究的“推理”应当只涉及推理前提与结论之间纯粹的真值关联,而不涉及推理者的实际推理过程。近年来,随着“逻辑的认知转向”兴起,许多学者将实际推理过程研究视为逻辑学的一部分。这似乎违背了弗雷格的“反心理主义”,因而遭到部分学者的反对。哈曼(Gilbert Harman)便是这类反对者之一。他从“推理”的双重语义出发,说明这两种语义的“推理”并无直接关联,建立演绎逻辑与实际推理过程的关联原则将面临种种困难,以此论证实际推理过程研究不属于逻辑分支。哈曼的观点遭到菲尔德(Harty Field)的反驳。他试图探索出足以避开这些困难的规范原则,以支持

“逻辑本质上是规范性的(normative)”观点^①。哈曼对此予以回应。他认为,菲尔德所谓的规范原则不构成对他观点的反驳。本文拟在评述哈曼与菲尔德的争论的基础上,揭示二者的共同预设所存在的问题;进而引入一种层级分明的“大逻辑观”视角剖析问题症结,探讨这类研究的学科归属。

一 哈曼论推理与逻辑的关联

哈曼重申弗雷格对心理对象和逻辑对象的区分。按照他的说法,“推理”(reasoning)一词通常在两种意义上被使用:第一种是推断(inference),即“信念的合理修正”^②;第二种是论证(argument)或证明(proof)。前者是一种心智过程,后者则是演绎逻辑的纯粹逻辑推演。在大多数情况下,哈曼在第一种意义上使用“推理”一词,或将其称为“信念修正”,而笔者则倾向于将

① 收稿日期:2018-10-22

作者简介:林静霞(1991-),女,广东汕头人,博士生,主要从事逻辑哲学研究。

①H. Field. "What Is the Normative Role of Logic?"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ean Society, Supplementary Volumes*, 2009(83):251-268.

②G. Harman. *Change in View: Principles of Reasoning*.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86, p.3.

这种意义上的推理称为“实际推理过程”^①。

哈曼认为,只有第二种意义上的推理才是逻辑学的研究对象。第一种意义上的推理根本不属于逻辑学研究范围,因为它与逻辑并无直接关联。逻辑规则本身并非实际推理过程中推理者的信念修正原则。例如,分离规则规定:P 与“如果 P 那么 Q”一起蕴涵 Q。它并未表达:如果主体相信 P,并且“如果 P 那么 Q”,那么主体推断 Q。因此,分离规则本身并未对实际推理过程提出任何规范条例。充其量只能说,这种逻辑后承关系为实际推理过程提供一定参考。“虽然一些信念修正原则对应于该逻辑原则(分离规则)……但是,逻辑原则无例外地成立,其相应的信念修正原则却可能存在例外。”^②因此,逻辑与实际推理过程之间“存在间隙,我们不能在仅仅陈述了逻辑原则的情况下,预设自己已经说出一些准确的关于推理的东西”^③。

在哈曼看来,只有那些把握逻辑与实际推理过程之间关系的原则能够如同逻辑规则一般无例外地成立时,实际推理过程研究才“有资格”列入逻辑学。他尝试给出两条可能的原则,即“逻辑蕴涵原则”(Logical Implication Principle)和“逻辑不一致性原则”(Logical Inconsistency Principle),并说明这两条原则都存在例外情形。

所谓“逻辑蕴涵原则”为:主体的信念逻辑地蕴涵 P,这一事实可成为主体接受 P 的理由。但哈曼指出,该原则存在如下例外情形:主体相信 P,而且“P 蕴涵 Q”,但主体不是去相信 Q,而是因某些事实而倾向于改变关于 P 的信念。这种做法违背了逻辑蕴涵原则,但我们一般不认为它是不合理的。因此,逻辑蕴涵原则应改进为“逻辑闭合原则”(Logical Closure Principle):如果主体的一些信念蕴涵某命题,但主体不相信该命题,那么主体应该要么将该命题添入其信念系统,要么放弃原来的信念之一。但是,逻辑闭合原则仍存在例外情形:当被主体的某些信念所蕴涵的一个

命题与主体正考虑的对象不相干时,该原则的要求可能是不合理的。例如:主体相信 P,而 P 蕴涵“P 或 Q”,根据该原则,主体应该要么相信“P 或 Q”,要么放弃相信 P。但当主体考虑的对象与 Q 不相干时,我们通常并不要求主体这么做。因此,这里需要添加一条“避免混乱原则”(Clutter Avoidance Principle):主体应该避免被琐碎事物扰乱思绪。但是,该原则本身并不能作为实际推理的依据。例如:a 为了说服 b 去相信 P 而告诉 b, P 是 b 的一些信念的逻辑后承。倘若 b 以 P 导致其思绪混乱为由而拒绝相信 P,我们必定认为 b 的理由是不成立的。因此该原则只能作为一条元原则,它要求信念修正原则必须“阻止主体被无关事物打乱长期记忆或短期处理(事情的)能力”^④。

哈曼指出,逻辑闭合原则还存在要求过严的问题。信念可区分为显性(explicit)信念和隐性(implicit)信念。如果主体关于某事物的信念正是其关于此事的心理表征,则该信念是显性的。如果主体关于某事物的信念仅可从其他显性信念中推出,则该信念是隐性的。这种推出关系包含但不限于逻辑推出,例如,由“天上有一个太阳”推出“天上并非有两个太阳”,由“大象是动物”推出“大象不穿睡衣”,由“我相信 P”推出“我相信自己相信 P”等。逻辑闭合原则既不能约束显性信念,也不能约束隐性信念。对于显性信念,由于主体的显性信念数量有限,而主体信念的逻辑后承是无限的,逻辑闭合原则要求过严。对于隐性信念,当主体信念的逻辑后承难以推出时(例如包含了复杂的证明过程),要求主体对该后承持有隐性信念也过于严格。

所谓“逻辑不一致性原则”,就是说逻辑不一致性应该被避免。该原则也存在例外情形:当主体发现其信念不一致却不知如何修正时,或者修正需付出极大代价时,保留这种不一致性或许是

^①请注意,哈曼对术语的使用与国际通行惯例有所不同。一般情况下,带有-ing 后缀的“reasoning”和“arguing”指的是推理者的推理过程或论证过程,因而许多学者用“inference”与“reasoning”相区别,用前者指称弗雷格意义上的纯粹的真值关联,就如同 Gabby 和 Woods 用“arguing”与“argument”相对照那样。(参见 Dov M. Gabby and John Woods, “The Practical Turn in Logic”, in *Handbook of Philosophical Logic*, Second Edition, vol. 13, Springer, 2005, pp. 15–123.) 不过,因为“reasoning”与“inference”在英语中是近义词,学者自有选择术语加以区分的自由,我们需要澄清的是其中实质性的分辨。

^②G. Harman. *Change in View: Principles of Reasoning*.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86, p.5.

^③G. Harman. *Change in View: Principles of Reasoning*.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86, p.6.

^④G. Harman. *Change in View: Principles of Reasoning*.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86, p.15.

明智之举。逻辑悖论便是这种例外情形的典型案例。以说谎者悖论为例,“对于大多数人而言,理智的回应可能仅仅是,意识到我们关于真理的信念是逻辑不一致的,承认这是我们不乐意接受的事实,并尽量不在我们的推断中利用这种不一致性”^①。

可见,逻辑蕴涵原则和逻辑不一致性原则均存在例外情形。由于演绎逻辑与实际推理过程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原则不能无例外地成立,而逻辑是一种“需要具备准确界限的准确原则”^②的学科,因此,实际推理过程研究不应隶属于逻辑研究。

哈曼考虑了一种反对意见——只有在人们掌握逻辑规则的情况下,逻辑规则才能发挥规范作用,而上述两个原则并未涉及主体是否掌握逻辑规则。因此,逻辑蕴涵原则应表述为:主体有理由相信P,如果主体意识到P被其信念所蕴涵。逻辑不一致性原则应表述为:主体有理由拒绝相信某些事情,如果主体意识到这些事情彼此是不一致的。但改进后的原则适用范围很小,因为主体要意识到“逻辑蕴涵”与“逻辑不一致性”,就需要对这两个概念有所理解,但大部分人做不到。例如,由“A<B和B<C”推出“A<C”,由“X是Y的兄弟”推出“X是男性”,由“今天是周四”推出“明天是周五”,等等。这些基于语义的推理十分常见,但人们难以将它们与“逻辑的”推理区分开来。

哈曼认为,对蕴涵和不一致性的掌握“仅可能通过主体对这些蕴涵和不一致性的反应来显示……特定的蕴涵和不一致性对给定主体而言是‘直接的’”^③。这里的“直接的”指的是心理上的直接反应。一种蕴涵对于主体而言是“直接蕴涵”(immediately implying),这意味着,如果主体倾向于认为A蕴涵B,那么主体倾向于认为A是相信B的理由。直接蕴涵也并非无例外的关联原则。这不仅仅因为它不局限于演绎逻辑的实质蕴涵,更因为它将“应该”弱化为“倾向于”,因而仅仅描述了一种思维倾向。“直接不一致性”

(immediately inconsistent)可得到类似的定义。哈曼指出,直接蕴涵和直接不一致性原则在实际推理过程中必不可少,但这并不意味着逻辑在实际推理过程中占据特殊地位。

二 菲尔德的反驳与哈曼的回应

菲尔特对哈曼的观点提出反驳。他认为,逻辑与实际推理过程之间存在无例外的关联原则,这种关联体现为逻辑在实际推理过程中的规范作用,这为“逻辑本质上是规范性的”提供了支持。他考察了哈曼提出的例外情形及其他问题,将建立逻辑与实际推理过程之间关联原则的种种困难归结如下(并试图找出足以避开这些困难的关联原则):

1. 推理(观点的改变)并不遵循逻辑后承模式。当主体持有信念 A_1, \dots, A_n ,并且意识到它们一起推出(entail)B,有时,最好的做法并非相信B,而是放弃信念 A_1, \dots, A_n 的其中之一。

2. 我们不应该被不相干的事物扰乱思绪,但有时我们不得不如此:当我们相信A并意识到B是A的一个后承时,我们相信B。

3. 我们可能持有一些信念,即便知道它们彼此是不一致的。这种行为有时也是合理的:在我们不知如何避免这种不一致性的情况下。

4. 没有人能够意识到其信念的所有后承。因此,要求主体相信其信念的所有后承是荒谬的。出于相似理由,主体并不总能意识到其信念的不一致成分,因此,即便悬置问题3,要求主体的信念保持一致也是荒谬的。^④

问题1即逻辑蕴涵原则的例外情形,菲尔特的解决方式类似于哈曼的逻辑闭合原则,即改变“应该”(ought)的辖域,将“如果主体意识到 A_1, \dots, A_n 一起推出B,那么,如果主体相信 A_1, \dots, A_n ,主体应该相信B”修正为“如果主体意

①G. Harman. *Change in View: Principles of Reasoning*.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86, p.16.

②G. Harman. *Change in View: Principles of Reasoning*.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86, p.16.

③G. Harman. *Change in View: Principles of Reasoning*.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86, p.19.

④H. Field. "What Is the Normative Role of Logic?"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lementary Volumes*, 2009(83):251-268.以下该文的引文不再加注。

识到 A_1, \dots, A_n 一起推出 B, 那么, 主体不应该相信 A_1, \dots, A_n 而不相信 B”。

问题 4 即逻辑闭合原则要求过严的问题, 该问题与上一节哈曼考虑到的反对意见相关。上述原则的前提“如果主体意识到 A_1, \dots, A_n 一起推出 B”中包含了“意识到”, 根据前文的分析, 这会导致规范原则的适用范围太小。因此有学者主张, 上述原则的前提应弱化为“如果 A_1, \dots, A_n 一起推出 B”。但是, 弱化前提之后我们便会面临问题 4: 主体不可能相信其信念的所有逻辑后承。因此, 这个前提弱化的原则过强。菲尔德提议采取中间路线: “如果 A_1, \dots, A_n 一起明显地推出 B, 那么, 主体不应该相信 A_1, \dots, A_n 而不相信 B”。这里的“明显地推出”是含糊的, 该问题留待后面解决。

问题 3 即逻辑不一致性原则的例外情形。一个典型案例就是“序言悖论”: 一本书的作者相信其书中表达的每个命题, 但同时在序言中又说错误在所难免。这种做法得到贝叶斯观点的支持: 人们可以相信每个命题但不相信它们的合取。因此, 规范原则需将“合取”考虑进去, 引入信念度的概念可更精确地表述为: “(W+) 如果 A_1, \dots, A_n 一起明显地推出 B, 那么, 主体对 B 的信念度应该至少不低于他对 $A_1 \wedge \dots \wedge A_n$ 的信念度。”但是, (W+) 存在两个缺陷。第一, “ \wedge 引入”对信念度有实质限制, 但这种实质限制在此未得到刻画。第二, 人们并非对所有事物都持有信念(例如某事物未引起主体的注意), 但此处我们预设了主体对 $A_1 \wedge \dots \wedge A_n$ 持有信念度。以上两个困难可通过如下修正得以克服: “(D) 如果 A_1, \dots, A_n 一起明显地推出 B, 那么, 主体对 A_1, \dots, A_n 的信念度以及对 B 的信念度(表达为 $P(A_1), \dots, P(A_n)$ 以及 $P(B)$) 应该具有如下关系: $P(B) \geq P(A_1) + \dots + P(A_n) - (n-1)$ 。”由于 $P(A_1 \wedge \dots \wedge A_n)$ 大于或等于 $P(A_1) + \dots + P(A_n) - (n-1)$, (D) 较 (W+) 宽泛。

问题 2 即逻辑闭合原则的例外情形。菲尔德赞同关于显性信念与隐性信念的区分, 并认为这种区分可用于解决问题 2。他据此对关联原则做出大致修正: “如果 A_1, \dots, A_n 一起明显地推出 B, 那么, 如果主体显性地相信 A_1, \dots, A_n , 他至少应该隐性地相信 B。”接下来的问题在于如何刻画显性信念与隐性信念。出于计算方面的考虑, 菲尔

德主张应用概率限制(probability constraints)。通过概率限制, (D) 可修正为: “(D*) 如果 A_1, \dots, A_n 一起明显地推出 B, 那么, 主体应该施加如下限制: $P(B)$ 至少为 $P(A_1) + \dots + P(A_n) - (n-1)$, 在任何涉及 A_1, \dots, A_n 以及 B 的语境。”

前文中, 对问题 4 的处理仍留下一个问题——何为“明显地推出”? 我们需要对此进行刻画。一种可行的方法是列出一份明显合理的规则表, 如此(D*) 便可修正为: “(D*_{alt}) 如果通过对列表中某一规则的简单应用, A_1, \dots, A_n 推出 B, 那么, 主体应施加如下限制: $P(B)$ 至少为 $P(A_1) + \dots + P(A_n) - (n-1)$, 在任何涉及 A_1, \dots, A_n 以及 B 的语境。”因此, 问题转化为: 如何制定这样一份列表? 这存在两种观点: 该列表应根据普遍认可的逻辑来制定, 抑或是, 该列表应根据主体认同的逻辑来制定。菲尔德认为, (D*) 在这个问题上是中立的, 因为以上哪种观点满足“明显地推出”由主体的立场决定。但(D*_{alt}) 仍存在问题, 它预设了逻辑施加的规范限制的存在, 即上述规则表的存在。为避免这种质疑, 可将其改进为: “(E) 主体运用一种逻辑 L, 意味着这成为主体的实践: 当简单推断‘ A_1, \dots, A_n 推出 B’被该逻辑允许并且引起主体注意时, 主体将规范地施加如下限制: $P(B)$ 至少为 $P(A_1) + \dots + P(A_n) - (n-1)$ 。”

至此, 菲尔德得到了足以避开种种困难的关联原则。他认为, 哈曼之所以否认逻辑的规范作用, 主要是因为哈曼不满于对这种规范性进行刻画的形式工作。可见, 菲尔德找出这种具有规范意义的关联原则, 以反驳哈曼关于这种关联不存在的观点, 是其论证逻辑是规范性学科的重要一步。

哈曼对菲尔德的反驳予以简要回应。他认为, 菲尔德的关联原则与他的直接蕴涵和直接不一致性原则本质上是一致的, 菲尔德只不过诉诸于“明显地推出”及信念度。(D*) 及其之前的所有原则都保留了“应该”, 但这里的“应该”并非毫无例外的“必须”(must), 因此, 这些原则与直接蕴涵和直接不一致性原则相似, 只是对信念修正倾向的描述, 而非无例外的关联原则。随后, 为了处理“明显地推出”, 菲尔德又将关联原则改进为(E), 使“主体运用一种逻辑 L”成为前提之一。这种做法又回到了关联原则适用范围太小的问

题。另外,(E)中“简单推断”的概念值得推敲。倘若(E)构成了逻辑与实际推理过程之间的关联原则,那么,根据前文对“推理”双重语义的区分,“简单推断”应相当于第二种意义上的“推理”,即论证或证明。但是,论证或证明并不一定简单,而规定主体必须根据复杂的论证或证明进行实际推理则要求过严。因此,“菲尔德的‘简单推断’更像是我所谓的‘心理上直接蕴涵’,对于我关于不存在有关逻辑蕴涵的特殊性的论证,我并未看到任何充分的回应。”^①

综上所述,哈曼和菲尔德争论的焦点在于,逻辑与实际推理过程之间是否存在无例外的关联原则。就他们设定的对于“关联原则”的目标(即无例外)而言,哈曼对菲尔德的回应是中肯的,菲尔德在试图使他的原则足够宽泛以避免种种例外情形的过程中,已逐渐趋向哈曼的直接蕴涵和直接不一致性原则,即如果主体接受某种逻辑,那么主体在实际推理过程中将其后承或不一致性作为一种依据。实际推理过程涉及诸多因素,并非仅仅逻辑可以涵盖。因此,逻辑与实际推理过程之间难以用一条无例外的关联原则建立关联。就菲尔德追求的“规范性”而言,其原则虽可以避免各种例外,却宽泛得难以体现其规范性。例如,当主体的实际推理违背了公认的逻辑规则,他仍可辩解这是依据他所运用的“逻辑”。更有甚者,只要主体声称自己不运用任何“逻辑”,他便不可能违背规范。因此,菲尔德提出的关联原则不足以构成对哈曼观点的有力反驳。

三 “大逻辑观”视角下的问题症结分析

由前文的评述可知,哈曼和菲尔德通过探讨逻辑与实际推理过程之间是否存在无例外的关联原则,为各自的逻辑观提供支持——前者认为实际推理过程不在逻辑研究范围之内;后者不仅将实际推理过程列入逻辑研究,更将这种“认知活动”视作逻辑的本身,这体现目前学界的一种倾向。可见,二者有一个共同预设:逻辑与实际推理

过程之间无例外的关联原则存在与否,决定了实际推理过程研究是否在逻辑学范围之内。然而,这个预设合理吗?

笔者认为,近年来张建军教授通过辨析“推理”与“形式”(form)的多重含义而提出的一种“层级分明的大逻辑观”,可以对剖析这里的问题有所启发。他赞同逻辑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推理形式,但对“推理”和“形式”的不同语义做出了澄清。他将“推理”的双重语义界定如下:“一是逻辑本体层面的用法,它只关注推理的前提与结论之间的一种结构关联——形式保真(有效性)关联,不涉及推理者的‘推理过程’;二是心理-认知层面的用法,它所表征的恰恰是推理者一种实际的心智过程,也就是‘做推理’的过程”^②。由于第一层级的“推理”由“做推理”的过程而来,实际推理过程研究应作为对狭义逻辑推理研究的“拓展”与“补充”,“换言之,对这两个不同层级的‘推理’的研究所形成的是不同层级的逻辑学”。基于“推理”的双重语义,可区分“形式”的不同含义^③:其一是“演绎逻辑所注重的语句、命题的结构关联意义上的‘形式’”;其二是“‘根据一套规则体系而展开一个程序或过程’意义上的‘形式’”,亦可称为“模式”(pattern)。据此,实际推理过程研究可视为对那些根据前一种形式展开的模式把握,因而也在逻辑的畛域之内。那么,这两种形式有何区别与关联?根据“逻辑行动主义方法论”^④对“思想行动”与“思想”的区分,推理是一种思想行动,而这种行动产生的“产品”即思想。第一种形式把握的是“‘产品’之间的逻辑关系或逻辑规律”,而模式把握的则是“基于逻辑规律的具有方法论意义的‘行为规范’”。由于后者是前者的应用模式,因此,对前者的研究可称为“基础逻辑”,对后者的研究则可称为“应用逻辑”(applied logic)。应用逻辑“面向特定领域系统研究逻辑因素在该领域的作用机理,以及逻辑因素与非逻辑因素的相互作用机理,即关于该领域的逻辑应用方法论的系统探究与把握,重在把握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方法模式与程序”^⑤。由此可

①G. Harman. "Field on the Normative Role of Logic".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2009(109): 333-335.

②张建军:《走向一种层级分明的大逻辑观》,《学术月刊》2011年第11期,第38-47页。以下该文引文不再加注。

③张建军教授区分了“形式”的三种含义,限于本文宗旨,这里只提及其中两种。

④参见张建军:《逻辑行动主义方法论发凡》,载张建军等著:《当代逻辑哲学前沿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593-615页。

⑤张建军:《论当代“应用逻辑”学科群的崛起》,载张建军著:《在逻辑与哲学之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45-253页。

得到一种涵盖基础逻辑与应用逻辑的层级分明的“大逻辑观”。

可见,在这种“大逻辑观”的视角下,逻辑的研究对象既包含由人类推理的长期实践总结抽象出来的逻辑规律,又包含这些规律在实际推理过程中的作用模式以及与其他因素的相互作用模式。前者是基础逻辑的研究对象,后者是应用逻辑的研究对象。由此可知,哈曼和菲尔德所关注的“逻辑与推理的关联”,可具体化为“基础逻辑法则与实际推理过程之间的关联”。根据“大逻辑观”对基础逻辑与应用逻辑之间关系的澄清,基础逻辑的规则在实际推理过程中,处于一种基于主体的价值目标而“被应用”的地位。这种“被应用”的模式及其与其他因素的相互作用机制,是应用逻辑的研究对象。哈曼和菲尔德所探究的,实际上就是这种“被应用”的模式;他们所寻找的关联原则,实际上就是这种模式对应的应用逻辑规则。可见,“逻辑与实际推理过程之间是否存在无例外的关联原则”,这是一个关于基础逻辑在实际推理领域被如何应用的问题,它属于应用逻辑研究范围。对一个学科内部的问题的肯定或否定回答,无法决定该学科本身涵盖了哪些内容。因此,哈曼和菲尔德的共同预设是存在问题的。

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对哈曼和菲尔德的论证进行剖析。哈曼的论证思路是:只有逻辑与实际推理过程之间的关联原则能够如同演绎逻辑规则一般无例外地成立时,实际推理过程研究才能成为逻辑学的一部分。这里存在两个问题。其一,逻辑与实际推理过程之间的关联原则本来就不可能如同演绎逻辑规则那般无例外地成立。这是因为,演绎逻辑规则的“无例外地成立”,是指在任何赋值下有效;而关联原则的“无例外地成立”,是指在现实中不存在反例。这个问题在“大逻辑观”视角下格外清晰,因为这两种规则本身就处于不同逻辑层级。其二,这里把逻辑与实际推理过程之间的关联简单化了。前文已述,基础逻辑与实际推理过程之间关系难以用一条无例外的关联原则刻画。但是,这不意味着它们之间无法建立其他关联原则,而仅仅意味着对它们之间关系的逻辑刻画不能是这种“一刀切”的模式,需要基于主体的目标取向,考虑基础逻辑以外的因素并着眼于这些因素进行修正或限定。至于菲尔

德的论证,即无例外的关联原则为“逻辑本质上是规范性的”提供支持,也是难以成立的。按照菲尔德的本意,他所追求的关联原则是一种“规范条例”。但是,对于规范条例,“无例外”的要求显然不合理。因为规范条例是对人的行为的要求,既然是一种要求,自然存在达不到要求的可能。此外,即便无例外的关联原则存在,我们也只能断定基础逻辑以如此这般的作用方式和作用强度对实际推理过程施加影响,而推不出“逻辑本质上是规范性的”。

从以上哈曼与菲尔德论证的种种问题看,问题症结在于对逻辑学不同层面的混淆。逻辑的本体层面,即基础逻辑,研究的是思想之间形式上的真值关联,这是客观规律,因而是普遍成立的;思维规范由逻辑规律直接转化而来,作为规范,自然存在违背规范的可能。逻辑的应用层面,即应用逻辑,则基于主体的目的,探究在某一领域中如何正确应用规律与规范,以形成逻辑应用方法论。规律、规范与方法这三个层面相互区分,相互关联。由是观之,哈曼要求逻辑与推理的关联原则做到如同演绎逻辑规则一般无例外,实际上混淆了规律与方法——前者的评价标准是有效与否,后者的评价标准是合理与否。菲尔德肯定无例外的关联原则存在,却将其视为规范条例,这便混淆了规律与规范——前者不可能存在例外,后者则相反。由于层级的混淆,哈曼和菲尔德未能给予“无例外的关联原则”一个合理的定位,这使得他们的论证缺乏稳固的根基。

此外,还有一个问题值得关注——人们关于逻辑与推理之间存在特殊关联的直觉从何而来?这仍可借助“大逻辑观”视角做出解释。根据前文,基础逻辑在实际推理过程中处于“被应用”的地位。因此,基础逻辑与实际推理过程的关联可视为“应用关联”。相应地,由于狭义逻辑推理是思想之间的真值关联,而基础逻辑本身便是对这种关联的形式刻画,因此,基础逻辑规则与狭义逻辑推理的关联应是“本体关联”。人们认为基础逻辑与实际推理过程之间存在特殊关联,实际上是因为未能分清“推理”的两种语义,从而混淆了不同层级的关联,进而错将关于本体关联的直觉推广到应用关联。就各种因素与实际推理过程的关联而言,我们的确难以断定,逻辑因素与实际推理过程的关联较非逻辑因素(如第一节中哈曼提

出的几个“非逻辑推理”)更为特殊。

综上所述,基于“推理”的双重语义与逻辑学的不同层级,对基础逻辑在实际推理过程中的作用机理及与其他因素相互作用机制的研究,应属于应用逻辑的范围。在这种意义上,实际推理过程研究是逻辑学的一部分。当然,实际推理过程研究仅在这种意义上可作为逻辑研究,那些原本属于心理学的研究,例如实际推理过程中主体脑部哪些区域活跃,仍不可归入逻辑学“门户”。

四 结论

哈曼和菲尔德就“逻辑与推理之间是否存在无例外的关联原则”展开争论。前者持否定观点,以此论证实际推理过程研究不属于逻辑学;后者持肯定观点,以此为“逻辑本质上是规范性的”

提供支持。实际上,菲尔德给出的关联原则与哈曼的观点趋于一致,逻辑与实际推理过程之间关系难以用一条无例外的关联原则刻画。二者共同预设了:该关联原则存在与否,决定了实际推理过程研究是否属于逻辑学。引入层级分明的“大逻辑观”视角可知,该预设是不合理的。该原则存在与否应属于应用逻辑研究的问题,因而无法决定逻辑本身的学科范围。在层级分明的“大逻辑观”视角下对二者的论证进行剖析,可知问题症结在于对不同逻辑层级的混淆。澄清逻辑的不同层级可得,对基础逻辑在实际推理过程中的作用机理及与其他因素相互作用机制的研究,应属于应用逻辑。在这种意义上,实际推理过程研究是逻辑学研究的一部分。

The Double Meanings of “Reasoning” and the Hierarchy of Logic: An Analysis of the Debates Between Harman and Field

LIN Jing-xia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Institute of Modern Logic and Application,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ise of the “cognitive turn of logic”, the study of practical reasoning has been regarded as a part of logic by more and more scholars. This seems to go against the anti-psychologism of G. Frege, thus causing academic controversies. From the double meanings of “reasoning”, G. Harman argues that there is no unexceptionable principle of connection between logic and practical reasoning, and that the study of practical reasoning shall be excluded from logic. On the contrary, H. Field affirms the existence of such principle and argues that logic is a normative subje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clearly hierarchal “view of logic in a broad sense”,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existence or absence of such principle of connection shall belong to the level of applied logic, so that the scope of logic itself cannot be determined. In a certain sense, the practical reasoning can be one of the objects of logic study.

Key words: reasoning; logic; principle of connection; applied logic

(责任校对 龙四清)